**花蓮縣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**

**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。

(二)花蓮縣政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推動學校人權教育，養成師生尊重人權、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，進而奠定人權法治之社會基礎。
2. 強化師、生人權法治觀念之養成，以尊重、合作、公正、正義等觀念的教導，建構個人權利與責任、社會責任、的理解與實踐，並在校園良性的互動中，進而培養學生正確之人權價值觀。
3. 人權教育課題涉及層面廣闊，教師在課堂上應改變傳統教條，應以尊重、關懷為出發點進行融入教學，並檢視學校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性尊嚴，以及涉及公平、平等的問題。
   1. 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人權教育輔導團

(四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(五)辦理地點：花蓮縣卓楓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明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港口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人權教育輔導團團員、花蓮縣卓楓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明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港口國民小學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前一週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報名，網址：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，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到校宣導研習之教師核發2小時研習證明。

六、諮詢服務方式：

（一）辦理座談會，說明人權教育綱要內涵等之精進教學策略。

（二）提供本領域辦理精進計畫研究資源，以利教師之教學應用。

（三）彙整諮詢服務之人權教育融入其他領域教學疑難問題與因應策略。

（四）聘請人權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實務經驗之專家指導，提供教學疑難諮詢服務。

七、依據本縣人權教育輔導團學年度計畫，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辦理4場次到校宣導，

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107學年第二學期 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服務學校名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中小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行程 | | | | 備註 |
| 日期 | 時段 | 地點 | 課程內容 |
| 108.03.27  (星期三) | 13：30  ～15：30 | 卓楓國小 | 一、人權的基本概念。  二、人權教育的內涵與重要性。  三、人權教育在校園實施的可行模式。  四、如何進行人權教育融入教學。 | ◎領域召集人：方智明校長(明廉國小)  ◎副領域召集人：葉淑貞校長(光復國中)  ◎顧問：謝瑞榮校長  ◎輔導員：  王全生組長(宜昌國小)、古淑珍主任(北林國小)、  林香君老師（宜昌國小）、  高宏忠主任(國風國中)、張勝強主任(中正國小)、劉明幸組長(北昌國小)  ◎行政秘書：  蔡淑娟老師(明廉國小) |
| 108.04.17  (星期三) | 13：30  ～15：30 | 明里國小 | 一、人權的基本概念  二、人權教育的內涵與重要性  三、人權教育在校園實施的可行模式。  四、教科書中人權教育的融入點 。  五、如何進行人權教育融入教學。 |
| 108.05.01  (星期三) | 13：30  ～15：30 | 銅門國小 | 一、人權的基本概念  二、人權教育的內涵與重要性  三、人權教育在校園實施的可行模式。  四、教科書中人權教育的融入點 。  五、如何進行人權教育融入教學。 |
| 108.05.15  (星期三) | 13：40  ～15：40 | 港口國小 | 一、人權的基本概念。二、人權教育在校園實施的可行模式。  三、如何進行人權教育融入教學。  四、學思達教學實際演練。  五、人權教育與班級經營之結合策略。 |